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配股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快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配股项目的实施进度，根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龙汽车关于调整配股方案的议案》，对公司 2015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配股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主要是取消成立汽车金融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相应核减其对应的募集资金 5 亿元。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七、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5 亿元用于成立汽车金融公司，1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自筹	七、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自筹

资金解决。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	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
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	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此之外，原配股方案未做其他修改。

取消“成立汽车金融公司”项目是公司根据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及公司实际状况的需要作出的有利调整，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配股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时缓解公司经营资金压力，进一步推动公司发展。汽车金融公司项目取消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为客户提供汽车按揭消费性贷款担保业务等方式保证公司的产融互动，因此，取消“成立汽车金融公司”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